



中共泸定县委员会



县委工作综述

【概况】 2021年，县委常委班子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团结带领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州委的各项决策部署，沉着冷静应对复杂严峻形势，统筹做好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各项工作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成绩。

【主题教育】 紧扣“学党史、悟思想、办实事、开新局”目标要求，把红色教育作为党史学习教育“重头戏”，充分发挥泸定桥、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馆、岚安烈士陵园等红色教育基地作用，发挥四川长征干部学院甘孜泸定桥分院研学平台作用，深入开展“五史”教育。组织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、专题研讨22次，带头宣讲30余场次，开展学习活动160余场次，开展党史知识竞赛等主题党日活动1231场次。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举办庆祝活动15场次。

【政治建设】 力推进“重塑泸定政治生态”暨“作风建设五年攻坚”行动。开展政治监督182次，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59个，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3件3人；按照“七个一”整改工作思路和县委“1+3+7”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方案，按照“清单制+责任制+销号制”方式，完成巡视反馈问题整改110项，加力整改4项，建立六大闭环流程，规范有序开展巡察工作；持续抓好正风肃纪“十项整治”，查处问题33件46人；探索开展政治生态全覆盖评价试点；开展“传承好家风、弘扬好家教、经营好家庭”主题活动，对全县正科级干部家属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；持续深化“阳光问廉”，现场问责相

关负责人10人，责令限期整改问题3个。受理检举控告53件，立案61件，结案54件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9人，开除党籍14人，移送起诉6人，采用“第一种形态”处理占比65.57%。

【干部队伍建设】 落实“好干部”标准、“三个特别”要求和“四个一线”用人导向，注重从基层一线和重大项目、复杂环境培养选拔干部。从“五方面人员”中选拔10名优秀干部进入乡镇领导班子，考录聘任制公务员3名，与海螺沟管理局交流互调干部2人次，从县税务局选拔2名优秀年轻干部到县级部门任职，从州垂管和双重管理单位干部交流任职4人次。制定《科级后备干部选拔培养管理办法》，根据专长明确培养方向，实施年轻干部人才实践锻炼计划，选派88名干部人才参加研讨进修、递进培养、挂职锻炼、到村任职，组织2.3万人次参加培训调训。开展“一把手”谈心谈话74人次，对8名党员干部实施容错纠错，为3名干部澄清正名，对17名受处分干部开展回访，重新启用13名受处分干部。

县委办公室工作

【概况】 2021年，县委办公室围绕县委中心工作，坚持“高水平谋事、高效率办事、高质量服务”要求，积极主动开展服务工作，不断强化管理，转变作风，锐意进取，各项工作全面上水平，服务质量整体上台阶。

【综合协调】 按照“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”的要求，正确处理好“内与外”“上与下”“大与小”“急与缓”等各方面关系。协调好县级领导，执行办公室班子成员联系县级领导制度，主动请示报告，准确领会领导意图，统筹安排领导活动。协调好“四套班子”，有效利用“4+5”工作群，主动加强联系，严格执行